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7月17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银河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6,357,307.5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增利债券A	银河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60	519661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82,130,063.84份	94,227,243.7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辅助投资于精选的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为主的债券型投资基金, 通过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获取平稳收益,并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以增强回报,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VPH策略、债券投资策略、个股精选策略、新股申购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的债券型投资基金,属于中低风险、中低收益预期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银河增利债券A	银河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勇	刘辉
	联系电话	021-38568881	010-66223586
	电子邮箱	chenyong@galaxyasset.com	liuyel@bankofbeijin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95526
传真		021-38568880	010-6622604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alaxy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15楼 2、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7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银河增利债券A	银河增利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611,218.88	2,043,682.21
本期利润	6,887,820.85	1,223,637.4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1	0.009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0%	0.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97	0.008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87,758,592.92	95,001,379.4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0	1.008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7月17日生效,成立尚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河增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0%	0.11%	1.45%	0.02%	-1.15%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0%	0.08%	2.65%	0.02%	-1.65%	0.06%

银河增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0%	0.11%	1.45%	0.02%	-1.25%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80%	0.08%	2.65%	0.02%	-1.85%	0.06%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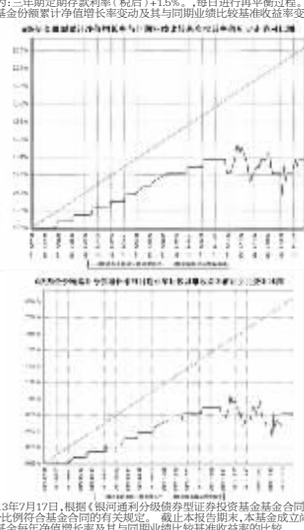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7月17日,根据《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尚未满一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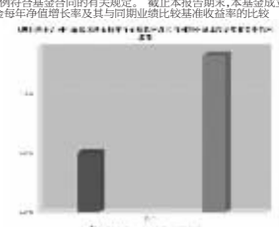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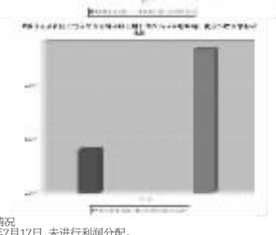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7月17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2002年6月14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除本基金外,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管理1只封闭式基金与16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契约型封闭式
成立日:2002年8月15日
投资目标:为平衡型基金,力求有机融合稳健型和进取型两种投资风格,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由两只基金构成,包括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和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每只基金彼此独立运作,并通过基金间相互转换构成一个统一的基金体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年8月4日
(1)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以稳健的投资风格,构造资本增值与收益水平适度匹配的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以债券投资为主,兼顾股票投资,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安全及长期稳定增值。

3、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3月30日
基金投资目标:追求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4、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12月20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确保基金资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5、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3月14 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满足本金稳妥与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6、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5月26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7、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4月24日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以及动态行业配置策略与“自下而上”的个股优选策略相结合,优选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8、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2月28日
基金投资目标: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数学模型优化和跟踪误差控制模型等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指数投资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9、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7月16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中国经济中具有代表性和竞争力的蓝筹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分享中国经济持续成长的成果。

10、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创新类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1、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5月31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应用优化的恒定比例投资保险策略,并引入保证人,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的动态配置和组合管理,谋求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

12、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7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重点投资与居民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分享由于中国巨大的人口基数、收入增长和消费结构变革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13、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4月26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4、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9月21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用主题投资策略和精选个股策略的方法进行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5、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1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6、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8月9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严谨的风险管理与主动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伟俊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岁岁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7月17日	–	6	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5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数量研究员、债券经理、期间主要从事数量研究和债券投资工作。2012年12月起担任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起担任银河岁岁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上表中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健的风险回报。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制定严格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从投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等各个环节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在投资决策环节,公司实行统一研究平台和统一的授权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取研究成果及投资建议等方面享有均等机会。公司分不同投资组合类别分别建立了投资备选库,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指令均执行集中交易制度,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在满足系统公平交易的条件时自动进入公平交易程序,最大程度上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在同日反向交易方面,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除外)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优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由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中国宏观经济保持平稳态势,全年GDP增速为7.7%,完成了政府既定目标;月度工业增加值基本在10%以下徘徊,虽无惊喜,但保持稳定;PMI指数也位于荣枯线以上;整体来看,经济不温不火,全年保持平稳态势。价格指数方面,CPI维持低位,PPI同比持续为负,通货膨胀压力不大。货币政策方面,监管层有意控制影子银行风险,降低金融杠杆,央行整体政策偏紧;人民币持续升值、外汇占款保持平稳。受制于央行较紧的货币政策和积构配置行为的改变,资金面年中之后持续紧张。

债券市场方面,从基本面来看,平稳的经济面和较低的通胀都有利于债市,年初整个债券市场表现也不错,但5月之后来自资金和情绪方面的负面因素急剧爆发,且一直持续到年底,债券市场各品种均大幅调整,收益率水平创出新高。可转债方面,受困于资金面和股市,全年虽有结构性行情,但期间整体收跌。

本基金成立于三季度初,三季度操作较为谨慎,主要参与货币市场,四季度初在一级市场收益率上行过程中配置了部分城投仓位,但信用债估值大幅调整,出现了小幅净值亏损;后续在二级市场调整过程中增配了一些期限较短、收益率较高信用债,拉低了整体组合的久期,也弥补了一些净值亏损。可转债四季度及时减仓,躲过了年底的恐慌性下跌;不过基金仍持有部分仓位,这部分录得亏损。基金无股票仓位。全年净值微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3年第银河增利债券A净值增长率为1.00%,银河增利债券C净值增长率为0.80%,同期比较基准为2.6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经济增长呈放缓趋势,通胀温和可控,外汇占款波动不大,央行政策偏紧,债市基本面保持平稳。宏观面来看,2013年四季度各项数据一致性地呈现出明显的拐点,主要分项的PMI、投资、出口同比增长4个百分点,主要分项均产生负增长,形成拐头向下态势,显示制造业景气度下降,整体来看,PMI指数显示经济持续反弹动力不足,后续经济将出现放缓态势。目二中全会结束后各项改革提上日程,后续经济调结构将成为主基调,俞重投资的经济思路或出现根本变化,中长期来看经济将经历转型阵痛,增长下一个台阶。价格指数方面,预计2014年整体CPI走势平稳,上半年略高,全年温和可控。货币政策方面,美国开始削减QE规模,今年将逐步退出,影响将逐步显现,预计外汇占款将会减少,但这个过程应该会比较平缓,短期来看,外汇占款不会出现剧烈波动;央行预计仍将严控金融杠杆,防范系统性风险,维持稳健偏的货币政策,相市场资金面情况进行公开操作。IPO的重启预计将分流部分社会资金,对资金面造成扰动。流动性短期难以看到好转,仍将维持偏紧状态。

市场方面,预计资金面将主导债市的波动,2013年以来,金融机构尤其是银行的纷纷加大了非标资产的配置力度并导致社会资金成本快速上移,相应的对标准化资产尤其是债券的配置需求不断下降,带动整体利率债收益率中枢上移,债市等标准化资产收益率大幅上移,价格下跌。目前债券收益率维持高位。在债市基本面平稳,资金面决定其波动的情况下,预计债市随资金面高位波动,流动性响应转主导债市的买卖行为,投资杠杆的控制将变得尤为重要。另外,利债市结构分化将日益严重,2014年经济难以好转,而社会资金利率高企,这对盈利情况较差,ROE较低行业企业将造成致命打击,预计产能过剩、盈利较差等行业债券将面临较大的信用风险甚至是违约风险。这其中我们预计高评级企业债、经济发达地区城投信用风险较小,低评级高收益债、产能过剩行业相关债券将面临较大的信用风险。但中国经济仍稳步增长,地方财政实力也比较雄厚,大规模违约的系统性风险难以出现。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了保证公司合规运作,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监察稽核人员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管理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采用例行检查与专项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有机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执行的有效性和完整性、风险的防范和控制等进行了持续的监察稽核,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提示和追踪落实,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及时呈报公司领导层和上级监管部门。

本基金管理人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市场监管的号召,采取外部法律顾问授课和内部监察部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多次组织全体员工开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其配套法规、公司内控制度等的学习。通过上述学习宣传活动,使员工加深了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并进一步将法律法规与内控制度落实到日常工作中,确保其行为守法合规、严格自律、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以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以规范经营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标,建立、健全了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明确界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范围,认真贯彻了独立董事制度,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都征得了所有独立董事的同意,保证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作用的切实发挥,保证了各项重大决策的客观公正。

(3)不断完善规章制度体系,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管理公司实际运作的要求,对现有的规章制度体系不断进行完善,对经营管理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程序进行规范,明确不同决策层和执行层的权利与责任,细化研究、投资、交易等各项工作流程,为杜绝人为偏差、合法合规运作,强化风险控制提供了制度保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会计部按照管理层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免费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7月17日,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托管银河理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情况、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保证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姓名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821717_B18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13年7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3年7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边卓群 /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燕华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4年3月25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555,879.02
结算备付金		8,337,070.72
存出保证金		41,633.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7,308,997.6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607,308,997.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6,484,435.2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27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240.20
资产总计		690,729,526.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7,135,790.15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9,574.38
应付托管费		122,735.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35,091.92
应付交易费用		775.0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45,586.88
负债合计		7,969,553.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76,357,307.54
未分配利润		6,402,664.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759,972.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0,729,526.25

注:(1)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9元,基金份额总额676,357,307.54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010元,基金份额总额582,130,063.84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008元,基金份额总额94,227,243.70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7月17日生效。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7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7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1,991,831.34
1.利息收入		17,047,056.9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327,404.41
债券利息收入		5,773,161.6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946,490.93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0,307.4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20,307.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43,442.8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67,909.77
减:二、费用		3,880,373.08
1.管理人报酬		2,644,317.11
2.托管费		755,519.20
3.销售服务费		248,842.69
4.交易费用		3,975.53
5.利息支出		1,558.3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58.33
6.其他费用		226,160.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11,458.2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11,458.2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7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7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6,830,520.74	–	886,830,520.7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8,111,458.26	8,111,458.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0,473,213.20	-1,708,793.43	-212,182,006.6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48,924.97	5,604.01	654,528.98
2.基金赎回款	-211,122,138.17	-1,714,397.44	-212,836,535.6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76,357,307.54	6,402,664.83	682,759,972.3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尤象邦 董伯儒 董伯儒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76号《关于核准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3年6月3日到2013年7月5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821717_B04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3年7月1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896,587,710.47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242,810.27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896,830,520.74元,折合896,830,520.74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732,177,249.41份,C类154,653,271.33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股票,以及其他经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集合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股票投资(含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20%,可转债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准为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7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3年7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